证券代码: 000536

证券简称: 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: 2024-023

华映科技 (集团) 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华映科技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九届董事会第 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 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 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 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,结合公 司的实际情况,拟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内容进行修订,具体修改内容如下: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五条 公司注册名称: 华映科技(集团)	第五条 公司注册名称:华映科技(集团)
股份有限公司	股份有限公司
英文名称: CPT TECHNOLOGY (GROUP) CO., LTD.	英文名称: HUA YING TECHNOLOGY (GROUP)
	CO., LTD.
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,	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
依法行使下列职权:	构,依法行使下列职权:
	•••••
•••••	(二十二)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可以授权
	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
	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
	分之二十的股票,该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大
	会召开日失效;
(二十二)审议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	(二十三)审议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
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	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
项。	事项。
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	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
由董事会或者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。	式由董事会或者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,
	但可以在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相关决议时授权

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,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 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(或股份)的派发事项。 董事会或相关授权人士办理或实施相关决议 事项。

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 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,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 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 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,须在两个月内完成 股利(或股份)的派发事项。

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:

• • • • • •

(三)公司可以现金、股票、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,或者法律、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。在公司利润分配中,公司应优先适用现金分红。

• • • • • •

(六)根据年度的盈利情况及现金流状况,在保证充分执行现金分红政策,以及公司股本规模、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,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,公司可以采取股票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。

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:

.....

(三)公司可以现金、股票、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,或者法律、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,其中,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稳定增长股利。在公司利润分配中,公司应优先适用现金分红。

• • • • • •

- (六)根据年度的盈利情况及现金流状况,在保证充分执行现金分红政策,以及公司股本规模、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,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,公司可以采取股票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。
- (七)当公司存在以下任一情形的,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:
- (1)公司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 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 落的无保留意见:
 - (2) 资产负债率高于70%:
 - (3) 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值;
- (4)公司认为不适宜利润分配的其他情形。

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为:

....

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为:

.

除上述修订内容外,《公司章程》其它内容保持不变。

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,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 经营层办理相关变更登记事宜,并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内容 为准。

特此公告!

华映科技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2日